

政策大纲2006年度海关总署第151号令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4/2021\\_2022\\_\\_E6\\_94\\_BF\\_E7\\_AD\\_96\\_E5\\_A4\\_A7\\_E7\\_c29\\_347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_E6_94_BF_E7_AD_96_E5_A4_A7_E7_c29_34763.htm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已于2006年5月30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署长牟新生二 六年八月三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智自贸协定》）项下进口货物的原产地，促进我国与智利的经贸往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》、《中智自贸协定》有关原产地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智利进口的《中智自贸协定》项下货物，但是以加工贸易方式保税进口和内销的货物不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从智利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其原产地为智利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税则》）中的中智自贸协定税率：（一）在智利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；（二）在智利一方或者中国、智利双方的境内生产，并且全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的；（三）在智利一方或者中国、智利双方的境内生产，使用了非原产材料，并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，或者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。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“直接运输”是指《中智自贸协定》项下的进口货物从智利直接

运输至我国境内，途中未经过中国、智利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（以下简称“其他国家或者地区”）。原产于智利的进口货物，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应当视为“直接运输”：（一）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